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925731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0s0t9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093025265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栾春荣 栾春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德斌 王德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德斌 王德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宜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7K9FU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谷微	2014035220352014220903000474	BH010144	谷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谷微	全部章节	BH010144	谷微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5
附图	76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76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77
附图 3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78
附图 4 厂界四周照片	79
附图 5 宝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0
附件	81
附件 1 营业执照	81
附件 2 规划许可证	82
附件 3 土地证	83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85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91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103
附件 7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106
附件 8 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行政许可	107
附件 9 不生产承诺说明	109
附件 10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110
附件 11 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11
附件 12 注销排污许可证申请报告	117
附件 13 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清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的通知	118
附件 14 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 — 2035 年）》的批复	126
附件 15 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10-230523-04-02-1861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德斌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														
地理坐标	(132度 16分 03.622秒, 46度 20分 31.03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2026.11-2026.12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 ☐	用地面积（m ² ）	0 （本次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不直排。</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	否												

		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未超过临界储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名称：《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发布机关：宝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查机关：宝清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查文号：宝政函〔2024〕19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黑环函〔2024〕19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1、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第十章环境保护规划：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一）水污染防治规划 1. 在符合生态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大力促进企业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终极目标，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凡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引进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生态产业规划原则，在此前提下通过实施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和清洁生产审计等措施，大力促进引进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 2. 积极实施污水集中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 由于污水集中治理不仅节约投资而且便于管理，同时由于各种废水混合可以稳定水质，可提高运行的可靠性，实施大规模处理还可以降低运行成本，因此积极提倡污水集中治理。 3. 强化监督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根据规划，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引进企业有些为相对水污染较重行业，如不加强监督和管理，则有可能导致清污分流不彻底、污水超标排放等，从而使内河水质下降、污水处理厂达标困难等。 为减轻对挠力河水体的影响，要求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市政建设应首先建设污水外排管网，管网系统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原则进行。管网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通过管道系统输送。根据规划要求，由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必须全部进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集污率达70%以上，中期按80%进管考虑，远期按100%进管计算。 （二）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1. 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根据预测，燃煤烟气污染仍将是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此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应积极调整能源结构。积极鼓励入区企业使用电、燃油或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尽可能减少煤炭等初级能源的使用。
------	---

	2. 集中供热 为了防止地区大气污染，同时提高能效和烟气脱硫治理效益，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应实施集中和联片供热。 3. 加强对脱硫和除尘的治理 为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可实现集中供热的区域必须实行集中供热，烟尘初始排放浓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3-1999），脱硫方式建议采用燃烧固硫型煤、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和循环流化床燃烧等方式，近期以简易湿法脱硫为主。此外有工业粉尘排放的则采用相应于烟尘除尘的技术，近期除尘效率 90%以上，远期除尘效率 96%以上。 4. 加强对工艺废气的管理 由于工业生产过程必将排放工艺废气，凡是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污染源必须进行有效的处理，并通过加强设备和管道、阀门的密闭性控制无组织排放。 工艺废气控制的重点是恶臭废气，不得沿路布置有恶臭污染的企业和生产装置，污水有厌氧废气的应进行有效的废气收集和脱硫处理，且不得布置在路边，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三）噪声控制规划 1. 加强对园区内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 2. 各个园区进行合理布局，统一规划，严格按规划建设。 3. 在防护隔离带进行植树造林削减噪声。实践证明，声音经过 30m 宽的树木及灌木丛后，在 2000~3000Hz 范围内可减低 7dB(自然衰减已扣除)。70dB 的噪声，通过 40m 宽的林带，可以减低 10-15dB。 4. 对入区企业必须实行“三同时”，建立噪声达标区。 （四）固体废弃物控制规划 各类固体废物实现“源头减量化、分类资源化、处置无害化”的目标
--	--

	1. 积极推行废物减量化 废物减量化是固体废物控制的关键，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无废、低废的生产工艺，积极提倡固体废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重点产废行业的整治提升，加快淘汰搬迁改造一批工艺落后、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单位，通过企业内部开展综合利用处置，有效减少源头固体废物产生量。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减量化措施，明确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去向，确保可行性。 2. 分类管理、定点堆放 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定点堆放统一规划、统筹推进。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设置一定密度的垃圾箱和投放点，环卫部门应及时组织清运，建议将园区内生活垃圾纳入全市垃圾处置系统一并处理；对工业固体废弃物，进区各企业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点暂贮，然后自行清运至统一地点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对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或满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入场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沿用当前模式通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予以消纳，条件不具备的，应单独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若经专门机构鉴定为危险固废，要委托有相关处置能力（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积极提倡废物利用，鼓励开展区域综合利用技术 提倡废物利用，尽可能地回收废弃物中的有用成份。建议设立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工业固废有偿置换中心，通过信息网，为企业提供各类固废的信息数据库，鼓励开展区域内固废资源的再生利用。 推动园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循环产业，拓宽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加快建设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基地，促进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推进固体废物可用尽用。
--	--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m高烟囱（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洒水抑尘，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间接排放及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挠力河。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不在厂区贮存，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软化水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贮存，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后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噪声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设置软连接以及消声措施；②对运行设备应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③在厂界四周种植常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并做好厂内
--	---

	绿化；④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符合《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中：4、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1）水污染防治规划 1）在符合生态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大力促进企业清洁生产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终极目标，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凡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引进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生态产业规划原则，在此前提下通过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和清洁生产审计等措施，大力促进引进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 2）积极实施污水集中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由于污水集中治理不仅节约投资而且便于管理，同时由于各种废水混合可以稳定水质，可提高运行的可靠性，实施大规模处理还可以降低运行成本，因此积极提倡污水集中治理。 3）强化监督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根据规划，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引进企业不存在水污染较重行业，对园区废水进行集中处置并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为减轻对挠力河水体的影响，要求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市政建设应首先建设污水外排管网，管网系统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原则进行。管网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通过管道系统输送。根据规划要求，现代物流园区排放的废水必须全部进管网，进入宝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洒水抑尘，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间接排放及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
--	--

	厂。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挠力河。本项目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前，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废水排放符合园区规划。 （2）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1）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根据预测，燃煤烟气污染仍将是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此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应积极调整能源结构。积极鼓励入区企业使用电、燃油或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尽可能减少煤炭等初级能源的使用。 2）集中供热 为了防止地区大气污染，同时提高能效和烟气脱硫治理效益，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应实施集中供热。 3）加强对脱硫和除尘的治理 为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可实现集中供热的区域必须实行集中供热，烟尘初始排放浓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脱硫方式建议采用燃烧固硫型煤、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和循环流化床燃烧等方式此外有工业粉尘排放的则采用相应于烟尘除尘的技术。 4）加强对工艺废气的管理 由于工业生产过程必将排放工艺废气，凡是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污染源必须进行有效的处理，并通过加强设备和管道、阀门的密闭性控制无组织排放。 工艺废气控制的重点是恶臭废气，不得沿路布置有恶臭污染的企业和生产装置，污水有厌氧废气的应进行有效的废气收集和脱硫处理，且不得布置在路边，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新建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	--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装置收集（集气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控制规划 1）加强对园区内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 2）各个园区进行合理布局，统一规划，严格按规划建设。 3）在防护隔离带进行植树造林削减噪声。实践证明，声音经过 30m 宽的树木及灌木丛后，在 2000~3000Hz 范围内可减低 7dB(自然衰减已扣除)。70dB 的噪声，通过 40m 宽的林带，可以减低 10-15dB。 4）对入区企业必须实行“三同时”，建立噪声达标区。 根据附图5宝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设置软连接以及消声措施；对运行设备应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在厂界四周种植常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并做好厂内绿化；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采取上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固体废弃物控制规划 各类固体废物实现“源头减量化、分类资源化、处置无害化”的目标 1）积极推行废物减量化 废物减量化是固体废物控制的关键，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无废、低废的生产工艺，积极提倡固体废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重点
--	--

	产废行业的整治提升，加快淘汰搬迁改造一批工艺落后、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单位，通过企业内部开展综合利用处置，有效减少源头固体废物产生量。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减量化措施，明确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去向，确保可行性。 2) 分类管理、定点堆放 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定点堆放统一规划、统筹推进。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设置一定密度的垃圾箱和投放点，环卫部门应及时组织清运，建议将园区内生活垃圾纳入全市垃圾处置系统一并处理；对工业固体废弃物，进区各企业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点暂贮，然后自行清运至统一地点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对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或满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入场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沿用当前模式通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予以消纳，条件不具备的，应单独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若经专门机构鉴定为危险固废，要委托有相关处置能力（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积极提倡废物利用，鼓励开展区域综合利用技术 提倡废物利用，尽可能地回收废弃物中的有用成分。建议设立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工业固废有偿置换中心，通过信息网，为企业提供各类固废的信息数据库，鼓励开展区域内固废资源的再生利用。 推动园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循环产业，拓宽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加快建设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基地，促进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推进固体废物可用尽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不在厂区贮存，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软化水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
--	--

	贮存，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后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规划要求。 1.2 产业分区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 依托丰富的农牧林资源和生态优势，以绿色、低碳、安全为发展方向，打造绿色食品功能区，重点发展绿色、有机、健康、保健、安全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全力提升农产品及食品产业高端附加值；同步发展酒制造产业和粮食仓储产业，推进加工、制造和仓储产业集群发展。 农副产品深加工园产业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主要发展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包括 C134 制糖业、C136 水产品加工和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C14 食品制造业 (不包括 C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C144 乳制品制造和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包括 C1511 酒精制造和 C153 精制茶加工)和 C273 中药饮片加工和 C274 中成药生产等，禁止引进高耗水、高排水和高污染的发酵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中的“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建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装置收集（集气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	--

	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符合《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图例： ★：项目 所在位置  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 四至：由发展街、振兴路、同心路及规划一路北侧地块围合而成。 规划面积：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规划面积 2.03km²，其中省级批复面积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合面积 1.41km²，协同管理区 0.55km²。省级批复中 0.07km²不在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由此规划发展面积为 1.96km²。 产业发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主要发展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包括 C134 制糖业 C136 水产品加工和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4 食品制造业（不包括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C144 乳制品制造和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包括 C1511 酒精制造和 C153 精制茶加工）和 C273 中药饮片加工和 C274 中成药生产等。 图 例 规划范围 省批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外 协同管理范围 图1-1 与农副产品深加工园位置关系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建设 1 台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不属于第二类 限制类 十一、机械 57. 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第三类 淘汰类 二、落后产品（七）机械 66.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中生产装置设备、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所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无《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中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为改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到的环境功能区划等资料，本项目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根据附件 2、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 2、外环境相容性 厂区北侧隔金山路为供销粮油宝清有限公司，东侧隔同心路为映山红食品，南侧为宝清县亿昊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公司。 ①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建设。 ②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废水、生产废物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根据《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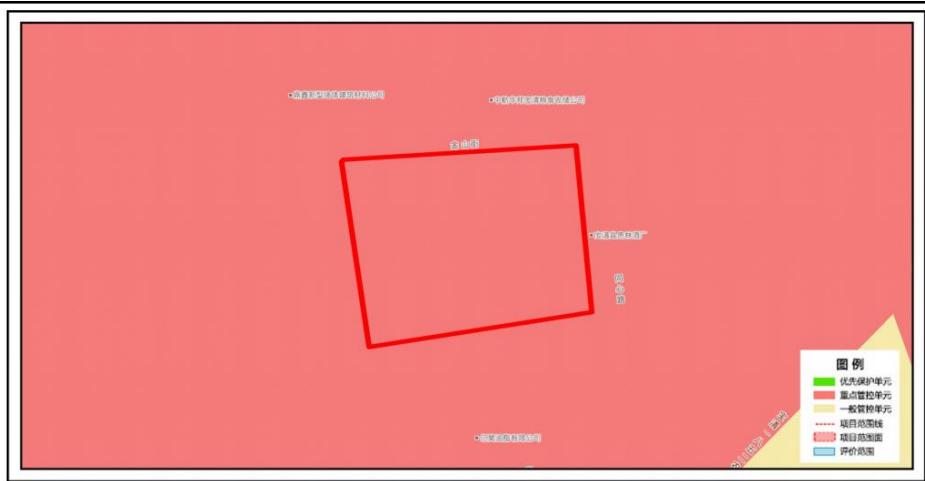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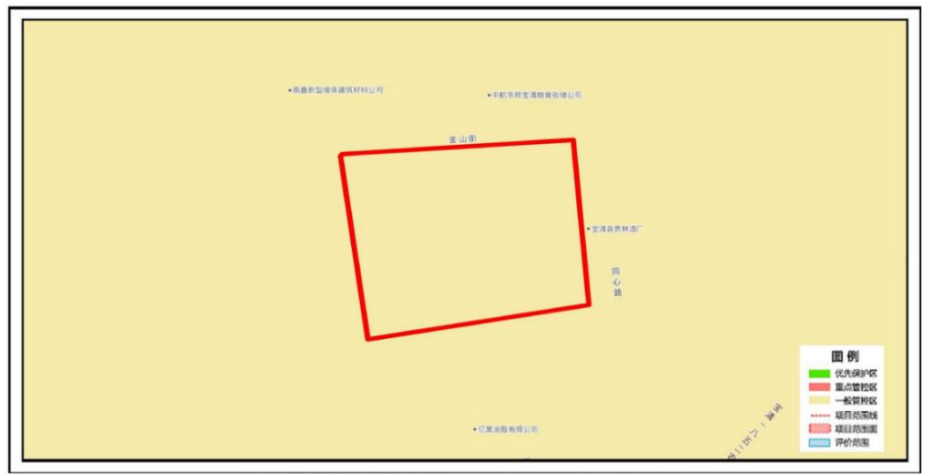


图1-2 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图1-3 与地下水管控单元叠加图

(2)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属于一般管控区。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

	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三、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主要来源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水资源主要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主要用于生产用水、生活用水，资源消耗均符合相关设计和标准要求。本工程在选址和布局上采用环境影响最小的布局方案，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地下水环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2305236310001
	管控单元类型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为废机油，未超过临界量，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本项目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

			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52320001	
	管控单元类别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 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 6.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7.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8.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9.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畜禽养殖、农业、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划环评。7)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 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 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 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 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污染排放管控	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 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 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4.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 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 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 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 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 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提高使用效率, 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5.同时执行“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 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要充分论证, 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AO+絮凝沉淀”, 新建1座3t/d污水处理设施; 不属于“两高”项目、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 不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执行“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 号）及《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要求。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	--

四、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条文	具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一）加大城市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减排。 1 加大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积极推进“三供两治”工程项目建设，加大城市及周边现有燃煤发电机组的供热改造力度，推进大型集中供热企业接收分散供热小锅炉，拔除小烟筒。	本项目新建一台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企业生产供汽，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DA001）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符合相关要求。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	三、防治工业污染 （十）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氧化物和冶金、建材、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十一）应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落实企业环保责任。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提高各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量。 （十二）应制定严格、完善的国家和地方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各行业排放控制要求。在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地区，应制定实施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或国家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十四）对于排放前体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应分别采用去除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氨的治理技术。对于排放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应尽量进行回收处理，若无法回收，应采用焚烧等方式销毁（含卤素的有机物除外）。采用氨作为还原剂的氮氧化物净化装置，应在保证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合理设置氨的加注工艺参数，防止氨过量造成污染。鼓励在各类生产中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技术。	本项目新建一台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企业生产供汽，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DA001）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符合相关要求。

		(十五) 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6 年修订版)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工业循环经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清洁生产，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鼓励工业园区集中建设生产用热热源以及热网，逐步淘汰分散锅炉。 第三十一条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垃圾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生活供热采用集中供热，生产供汽采用一台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本项目不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无挥发性有机物或者含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不属于煤炭加工与转化、石油化工生产、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材料的生产、涂装、印刷、粘合和工业清洗、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不进行垃圾填埋、焚烧等活动。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	6 工艺设计：6.1 一般规定 6.1.1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用回收工艺。 6.1.2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6.1.4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 50051 的规定。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装置收集(集气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m³/h，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

建设单位：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21000m²

建筑面积：5036m²

性质：改建；技术改造

投资规模：100 万元

职工人数：职工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40 天，1 班制，每班 8h。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现有工程年产白酒 2500t,本次不新增产品及产能。本次拟对现有工程进行改建：拆除原有 1 台 0.5t/h 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0.75MW 燃煤热水锅炉；新增 1 台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 1 座 3t/d 污水处理站，新增锅炉烟气除尘、污水处理站除臭等环保设施。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建设性质为改建（技术改造）。

本工程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其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一座，建筑面积 24m²，高 4m，拆除原有 1 台 0.5t/h 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0.75MW 燃煤热水锅炉；新增 1 台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依托现有建筑物，设备新建
	污水处理站	新建 1 座 3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建筑面积 20m²。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AO+絮凝沉淀”；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m³/d。	新建
辅助工程	软化水制备系统	拆除现有软化水制备系统,新建 1 套软化水制备设备,制备能力为 3t/h，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效率为 80%。位于锅炉房内。	新建
储运工程	灰渣库	1 层，面积 120m²，位于仓库内，用于暂存灰渣，灰渣增湿降温后装袋，最大存储能力为 60t，储存周期为 3 个月。	利旧
	燃料仓	1 层，建筑面积 120m²，高 4.5 米，位于仓库内，暂存	利旧

			生物质成型燃料，最大存储能力为 60t。储存周期为 1 个月。		
	公共工程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洒水抑尘，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间接排放及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挠力河	新建	
		供热	本项目由新建 1 台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厂区提供生产供汽。冬季供暖由供热管网提供。	新建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统一提供。	依托	
	环境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洒水抑尘，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间接排放及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挠力河	新建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	本项目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装置收集（集气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新建
			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灰渣、布袋收尘袋装收集暂存灰渣库，燃料库房全封闭，锅炉房、灰渣库全封闭并且定期冲渣降尘；灰渣转运运输车辆封闭运输。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新建
		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设置软连接以及消声措施。 ②对运行设备应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③在厂界四周种植常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并做好厂内绿化。 ④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采取上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现有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布袋不在厂区贮存，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③软化水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贮存，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④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处理后送至填埋场处理。 ⑥锅炉灰渣、锅炉布袋除尘器收尘袋装收集，暂存于灰渣存放区，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危废贮存库	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用于贮存废活性炭、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3t。	新建
其他	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锅炉房、污水处理站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 ②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	新建
	依托工程	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宝清镇中心城区东北部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内，处理能力为 1000 立方米/日；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 ² O+深度处理”，进水水质为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pH：6-9，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挠力河，最终汇入乌苏里江。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3t/h	1 台	新建
2	旋风除尘器		1 套	新建
3	布袋除尘器		1 套	新建
4	排气筒	15m	1 根	新建
5	排气筒	30m	1 根	新建
6	活性炭吸附箱	/	1 套	新建
7	污水处理站	3t/d	1 座	新建

四、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数量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备注
辅料	絮凝剂	0.2t/a	污水处理站	0.1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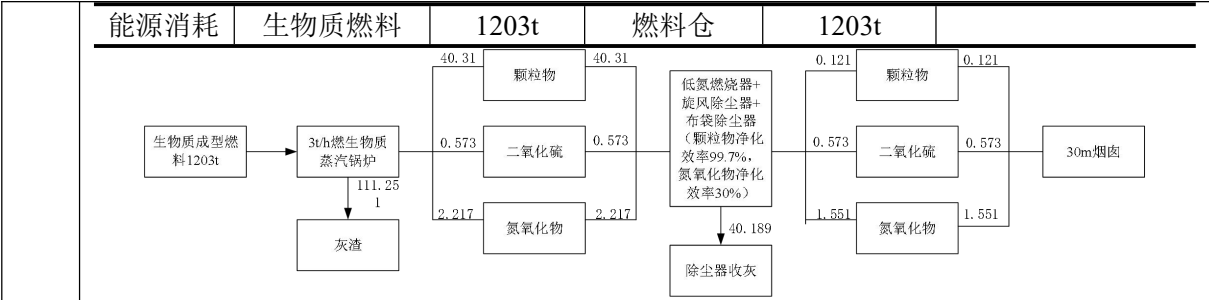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五、燃料使用量

燃料使用量：

根据生物质燃料特性分析单可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3380kcal/kg，锅炉热效率为 85%，生物质锅炉每小时消耗量=60 万大卡*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则 1 台 3t/h 燃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 1 小时需要燃料量为 626.52kg/h，年运行 1920h，则每年消耗生物质颗粒燃料量约为 1203t。

综上，本项目年用生物质颗粒燃料量约为 1203t。

表2-4 燃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检验值
1	收到基全水分 Mt(%)	GB/T211-2007	7.0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GB/T212-2008	4.34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GB/T212-2008	63.32
4	空气干燥基氢 Had（%）	GB/T212-2008	4.51
5	干燥基灰分 Aad（%）	GB/T212-2008	6.80
6	收到基灰分 Aar（%）	GB/T212-2008	6.33
7	固定碳 Fcad（%）	GB/T476-2001	15.11
8	收到基碳 Car（%）	GB/T476-2001	38.82
9	收到基氢 Har（%）	GB/T476-2001	4.38
10	收到基氮 Nar（%）	GB/T476-2001	0.27
11	收到基氧 Oar（%）	GB/T476-2001	33.13
12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Kcal/kg）	GB/T213-2008	3738
1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Kcal/kg）	GB/T213-2008	3380
14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GB/T214-2007	0.07
15	收到基全硫 St,ar（%）	GB/T214-2007	0.07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补充水、纯水制备用水。

	(1) 锅炉补充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来自软化水制备系统，锅炉用水主要是补充管道系统的跑冒滴漏而造成系统水分损失（包括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及蒸汽锅炉的消耗水，用水量为 1.78t/d。 2、排水 (1)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生物质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本项目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为 1203t，则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1203 \times 0.356 = 428.268\text{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2。 本次改建后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洒水抑尘，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间接排放及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挠力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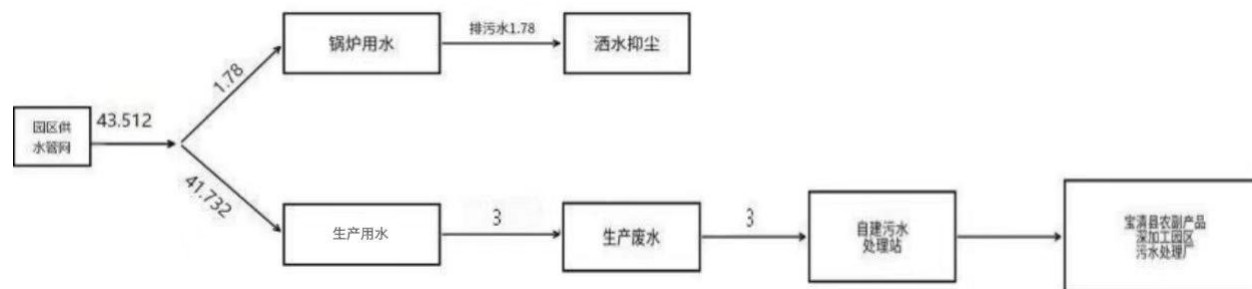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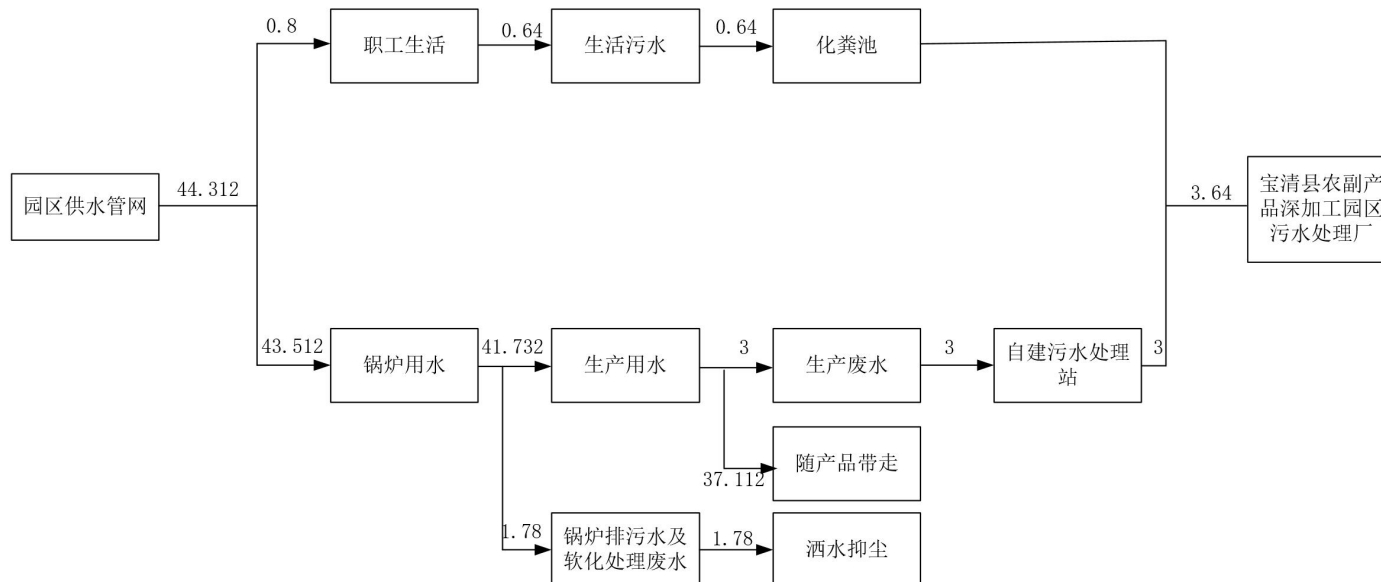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暖

本项目由新建 1 台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厂区提供生产供汽。冬季供暖由供热管网提供。

4、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七、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新增。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 天。不建设宿舍、食堂。

八、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所占比例为 3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项目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等	0.2
	废水	可移动临时防渗旱厕	0.1
	噪声	施工过程中需采取合理安排、制定施工时间等	0.1
	固废	垃圾桶、施工垃圾外运	0.1
运营期	废气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DA001）排放	6.0
		污水处理站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6.0
	废水	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	5.0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垫等措施	1.5
	固废	①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布袋不在厂区贮存，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③软化水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贮存，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④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后送至填埋场填埋。 ⑥锅炉灰渣、锅炉布袋除尘器收尘袋装收集，暂存于灰渣存放区，外售综合利用。	3.0
	防渗	①本项目锅炉房、污水处理站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8.0

		②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进行总图布置;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相关要求防雷要求进行防雷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对存在火灾风险的管道、设备设施等做好防静电接地。 ②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科普安全知识,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配置消防器材。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0
	其他	运行、管理、维护、验收、监测费用	2.0
环保投资合计			35
项目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比			35%

九、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占地面积为21000m²,建筑面积为5036m²。依托现有锅炉房、灰渣库、燃料仓等,新建污水处理站、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布置简单直观,在保证各项污染措施处理达标的情况下,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新建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等污染治理设施与厂区洁净区位置关系合理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 靠近锅炉房和车间(产污源头),便于生产废水通过重力流或短距离管道收集,降低管网泄漏风险。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H₂S、NH₃等)。将其布置在远离办公楼的区域,减少了对办公环境的影响。

危废贮存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属于生产区域内部或紧邻区域。紧邻生产车间便于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废的就近收集和转运,减少厂区内长距离运输带来的泄漏风险。

风险控制: 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严格的防渗层(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等效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并设置裙角防渗。严格

落实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仓库等，新建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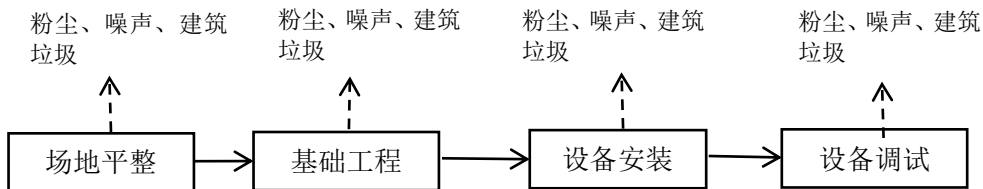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根据上图，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噪声：主要包括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 2、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尾气等；
- 3、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产生废水；
- 4、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二、运营期

1、锅炉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是生物质成型燃料由汽车运至燃料仓，送入锅炉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旋风除尘器除尘降温，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布袋除尘器捕集下的除尘灰及锅炉灰渣送至灰渣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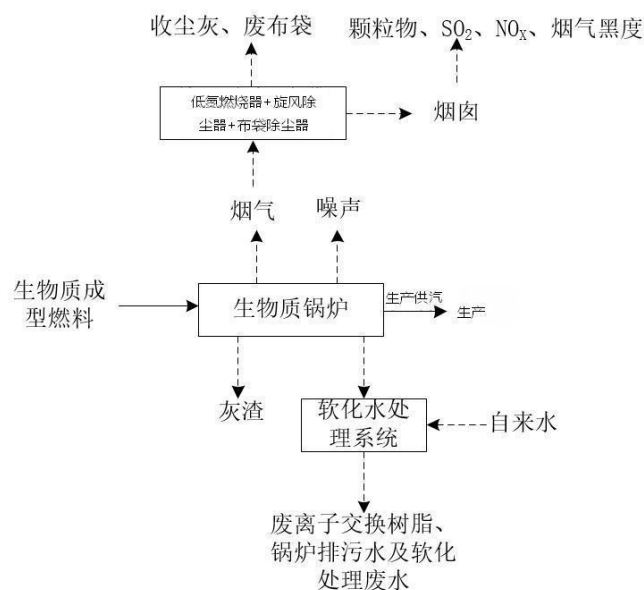


图 2-5 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述

(1) 格栅：

污水首先进入格栅，去除大块杂物、漂浮物、纤维等，防止后续管道、水泵和曝气设备堵塞。采用提篮格栅，栅隙 3~5mm，人工定期清渣。

(2) 调节池

调节池用于调节水量和水质，使后续 AO 系统进水相对稳定。有效容积 1.0~1.5m³，约 8~12 小时水量。池内设提升泵，按液位自动将污水提升至 AO 一体化设备。

(3) AO 生化处理

AO 分为 A 缺氧池和 O 好氧池。

A 缺氧池：反硝化菌利用进水中的有机物，将好氧池回流的确态氮还原为氮气，实现脱氮。

O 好氧池：通过曝气，好氧微生物降解 COD、BOD，并将氨氮硝化为硝态氮。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池内设填料，生物量大、耐冲击，适合小水量间歇运行。

好氧池末端设硝化液回流至缺氧池，回流比 100%~200%。

(4) 絮凝沉淀

	好氧池出水进入絮凝反应池，投加 PAC 和 PAM。PAC 投加量 20~50mg/L，PAM 1~3mg/L。经快速混合、慢速絮凝后形成矾花，进入絮凝沉淀池。本单元主要去除悬浮物 SS、总磷和部分 COD，保证出水清澈。 沉淀污泥排入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污泥经小型脱水含水率小于 60%后外运填埋。 （5）清水池/消毒 絮凝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增设次氯酸钠消毒，之后达标排放。 （6）废气产生环节 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产生于格栅、调节池、AO 生化池、絮凝反应池、絮凝沉淀池和污泥池等单元。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7）集气系统 对格栅、调节池、AO 池、絮凝沉淀池、污泥池等主要产臭单元进行加盖或密闭，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统一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效率按 90%设计。 （8）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后的恶臭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去除氨、硫化氢及致臭有机物。净化效率按 90%设计。活性炭需定期更换，90 天检查更换一次。 （9）废气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对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构筑物加盖、密闭、负压收集、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标。 （10）运行与维护 集气管道应保持密闭，防止漏风。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定期及时更换。
--	--

污泥及时清运，减少污泥池臭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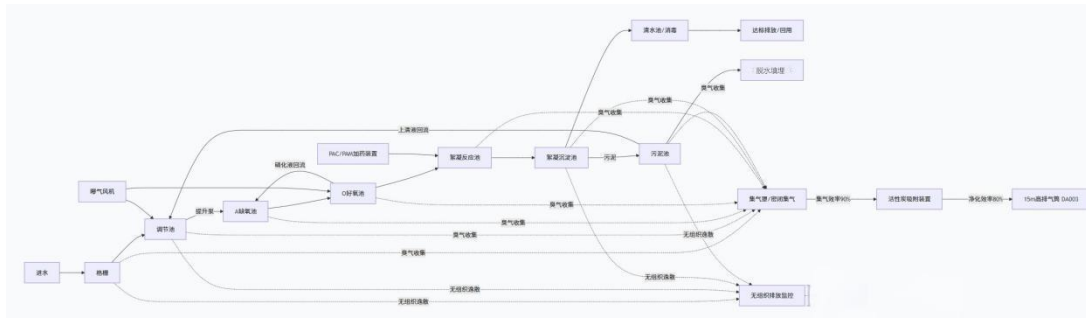


图 2-6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水	供汽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处理废水	软化水制备系统、锅炉	pH、COD、TDS	洒水抑尘
	生产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 等	污水处理站
废气	供汽	锅炉烟气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0m 烟囱 DA001 排放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气体经集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锅炉	设备、风机、水泵	机械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污水处理	/	污水处理站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污泥	压滤后送至填埋场填埋
	供汽	/	锅炉	锅炉灰渣	外售综合利用
		/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回收
		/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	软化水处理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厂区总占地面积 21000m²，总建筑面积 5032m²。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以及发酵池 10 个、发酵地缸 210 个、蒸酒锅 2 台、粉碎机 2 台等酿造设备，具备粉碎、蒸料、发酵、蒸馏、勾兑灌装能力。2016 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备案登记（登记文号：宝环备〔2016〕161 号）。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已长期停产，未进行监测，无法提供现有工程监测数据。 二、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年产白酒 2500t，采用粉碎—配料—蒸粮蒸酒—上甑（温度 85-90℃，蒸汽压力小于或等于 0.05MPa）—蒸酒、蒸粮—入缸陈酿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底水、黄水、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现有工程评估报告中：锅底水用于润料、摊凉，不外排；黄水部分用于滴窖(养护池周泥)，部分回用于拌醅回窖发酵，不外排；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回用于锅炉灰渣抑尘用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洒水抑尘，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间接排放及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挠力河。 三、现有工程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情况见下表，环评、验收批复详见附件。			
	表 2-7 现有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文号	时间	审批部门
	宝清县贵林酒业异地扩建白酒勾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2016 年 10 月	/

	宝清县贵林酒业异地扩建白酒勾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宝环备(2016)161号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宝清县环境保护局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系统账号（许可证编号：91230523093025265B001U）于2023 年 7 月 5 日已注销，原有监测数据及排污许可核定排放量等资料均已无法获取。注销排污许可证申请报告见附件 12。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于 2016 年以“宝清县贵林酒业异地扩建白酒勾兑项目”完成环境影响评估备案（宝环备〔2016〕161 号），备案内容为白酒勾兑、发酵等工序。根据本次现场调查（现状评估未进行检测，无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为：已建成发酵池 10 个、发酵地缸 210 个、蒸酒锅 2 台、粉碎机 2 台等酿造设备，具备“原粮粉碎—润料—蒸料—摊凉拌曲—发酵—蒸馏—原酒贮存—勾兑灌装”全流程生产能力；现有工程年产白酒 2500t，本次不新增产品及产能。原有燃煤锅炉已淘汰。上述设备及生产能力为本次现状评估调查结果。				
本次评价将现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纳入现有工程一并评价，并提出整改要求：拆除原有 1 台 0.5t/h 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0.75MW 燃煤热水锅炉；保留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发酵池、发酵地缸、蒸酒锅、粉碎机、洗瓶生产线、纯水制备系统等；新增 1 台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 1 座 3t/d 污水处理站及锅炉烟气除尘、污水处理站除臭等环保设施。本次改扩建应设置“以新带老”措施，核算拆除燃煤锅炉等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确保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整改到位，改建后全厂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现有锅炉情况				
现有锅炉为 1 台 0.5t/h 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0.75MW 燃煤热水锅炉，使用烟煤及型煤为燃料，未配备除尘、脱硫及脱硝设施，废气经一根 25m 高烟囱排放。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总量指标情况及数据来源为《宝清县贵林酒业异地扩建白酒勾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二、废气评估结论：1、供热锅炉烟气：本项目设置 1 台 0.5t/h 燃煤蒸汽锅炉提供生产用汽和 1 台 0.75MW 燃煤热水锅炉提供冬				

	季生活供暖。2 台锅炉通过 1 根高度为 25m 的烟囱排放。燃料分别为烟煤和型煤，耗煤量分别为 100t/a 和 150t/a，均无脱硫、除尘及脱硝措施；本项目供热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 0.32t/a，烟尘排放量 2.5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294t/a。本项目供暖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 0.42t/a，烟尘排放量 0.03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075t/a。” 五、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1、环保手续不完善：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账号（许可证编号：91230523093025265B001U）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已注销，没有原有监测数据、排污许可核定排放量等。 2、燃煤锅炉污染问题：原有 2 台燃煤锅炉（0.5t/h 燃煤蒸汽锅炉和 0.75MW 燃煤热水锅炉）未配备除尘、脱硫及脱硝设施，废气直排，不符合当前环保要求。 3、污水处理及除臭设施缺失：现有工程缺少规范的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的恶臭气体处理设施。 4、锅炉烟气除尘缺失：锅炉烟气无除尘设施。 六、原有问题整改方案 本次改扩建将现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纳入一并评价，并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1、淘汰燃煤锅炉：拆除原有 1 台 0.5t/h 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0.75MW 燃煤热水锅炉。新增 1 台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建设锅炉烟气除尘设施）。 2、新建污水处理及除臭设施：新建 1 座 3t/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AO+絮凝沉淀”）。新建污水处理站除臭等环保设施（集气效率 90%+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90%+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以新带老及达标排放：设置“以新带老”措施，核算拆除燃煤锅炉等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确保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整改到位，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达标排放。 4、保留原有合规设施：保留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发酵池、发酵地缸、蒸酒锅、粉碎机、洗瓶生产线、纯水制备系统等。 5、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本次改扩建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

	规定的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主要变化包括： 排放口数量增加：新增生物质锅炉排气筒、污水处理站除臭排气筒（DA002）等有组织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新增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排放； 原有排污许可因企业长期停产已注销：排污许可系统账号已注销且无核定排放量数据，需以本次技改后全厂实际建设内容为基础，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6、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需明确本次技改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废水方面：本项目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废水排入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如该污水处理厂在环评阶段已核定总量指标且运行中未超总量，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废气方面：本次新增生物质蒸汽锅炉，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需核定总量指标。 拆除原有2台燃煤锅炉后，以生物质锅炉和污水处理站等新建设施的实际排放情况为基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同步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核定与替代来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2025 年双鸭山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双鸭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6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48.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11.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³)	0.9	4.0	2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5	160	65.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5 年双鸭山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臭气、非甲烷总烃，根据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 日），具体如下：

①监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本项目厂址周围的环境特征，确定补充监测因子为：TSP、臭气、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布点图见图 3-1。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③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厂址下风向	132.26835375	46.34263980	TSP	检测 3 天 日均值	NE	50
			臭气	检测 3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④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结果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址下风向	TSP	300	188~207	69	0	达标
	臭气	20（无量纲）	<10（无量纲）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700~920	4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挠力河。挠力河是黑龙江支流乌苏里江左岸的较大支流之一，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挠力河宝清县断面为龙头桥水库库尾至入乌苏里江河口，属于Ⅲ类水体。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2025 年，乌苏里江水系的干流及 5 条支流共 16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中Ⅲ类水质占 87.5%，Ⅳ类水质占 12.5%，无劣Ⅴ类水质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87.5%。与上年同期相比，Ⅰ~Ⅲ类水质比例上升 6.3 个百分点，均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监测声环境现状。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2025 年双鸭山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4.5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7.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91.3%，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2.5%。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下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万隆村</td><td>132.27216373°</td><td>46.34140579°</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2 类</td><td>E</td><td>200</td></tr></table>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万隆村	132.27216373°	46.34140579°	居民区	人群	2 类	E	200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万隆村	132.27216373°	46.34140579°	居民区	人群	2 类	E	200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d>污染物</td><td>限值（mg/m³）</td><td>限制含义</td><td>监控位置</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无组织排放浓度</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able>	污染物	限值（mg/m³）	限制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无组织排放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限值（mg/m³）	限制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无组织排放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运营期 （1）恶臭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恶臭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二级标准对应排放速率的要求；厂界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able><tr><td>污染因子</td><td>标准值</td><td>标准来源</td></tr><tr><td>硫化氢</td><td>H=15m, 0.33kg/h</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td></tr><tr><td>氨</td><td>H=15m, 4.9kg/h</td></tr><tr><td>臭气浓度</td><td>H=15m, 2000</td></tr><tr><td>硫化氢</td><td>0.06mg/m³</td><td rowspan="3">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td></tr><tr><td>氨</td><td>1.5mg/m³</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硫化氢	H=15m,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	氨	H=15m, 4.9kg/h	臭气浓度	H=15m, 2000	硫化氢	0.06mg/m³	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氨	1.5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硫化氢	H=15m,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															
	氨	H=15m, 4.9kg/h																
	臭气浓度	H=15m, 2000																
	硫化氢	0.06mg/m³	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氨	1.5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锅炉烟气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燃煤锅炉			
颗粒物	50	mg/m ³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3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级	烟囱排放口	

二、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洒水抑尘，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执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间接排放及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挠力河。

表 3-8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类别	项目类别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9821-2025） （mg/L）	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mg/L）
生产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6~9
	色度（稀释倍数）	100	/
	悬浮物	400	400
	BOD ₅	350	300
	COD	500	500
	氨氮	45	/
	总氮	70	/
	总磷	8.0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白酒企业）（m ³ /t）	20	/

三、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2、运营期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工业园区，北侧隔金山路为供销粮油宝清有限公司，东侧隔同心路为映山红食品，南侧为宝清县亿昊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公司。 根据《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清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的通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 col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td><td>3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dB(A)	55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dB(A)	55dB(A)																																															
	表 3-11 改建工程三本账及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现有工程</th><th>本工程</th><th colspan="3">总体工程</th></tr><tr><th>排放量（t/a）</th><th>预测排放量（t/a）</th><th>“以新带老”削减（t/a）</th><th>全厂排放量（t/a）</th><th>增减量变化（t/a）</th></tr><tr><td rowspan="3">锅炉烟气</td><td>颗粒物</td><td>2.53</td><td>0.121</td><td>2.53</td><td>0.121</td><td>-2.409</td></tr><tr><td>二氧化硫</td><td>0.74</td><td>0.573</td><td>0.74</td><td>0.573</td><td>-0.167</td></tr><tr><td>氮氧化物</td><td>0.369</td><td>1.551</td><td>0.369</td><td>1.551</td><td>+1.182</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COD</td><td>/</td><td>0.513</td><td>/</td><td>0.513</td><td>0.513</td></tr><tr><td>HN₃-N</td><td>/</td><td>0.007</td><td>/</td><td>0.007</td><td>0.007</td></tr></table> 现有工程烟气量为现有环评手续中 1 台 0.5t/h 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0.75MW 燃煤热水锅炉烟气产生量。							名称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总体工程			排放量（t/a）	预测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t/a）	全厂排放量（t/a）	增减量变化（t/a）	锅炉烟气	颗粒物	2.53	0.121	2.53	0.121	-2.409	二氧化硫	0.74	0.573	0.74	0.573	-0.167	氮氧化物	0.369	1.551	0.369	1.551	+1.182	废水	COD	/	0.513	/	0.513	0.513	HN ₃ -N	/	0.007	/	0.007	0.007
	名称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总体工程																																														
			排放量（t/a）	预测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t/a）	全厂排放量（t/a）	增减量变化（t/a）																																												
	锅炉烟气	颗粒物	2.53	0.121	2.53	0.121	-2.409																																												
		二氧化硫	0.74	0.573	0.74	0.573	-0.167																																												
		氮氧化物	0.369	1.551	0.369	1.551	+1.182																																												
	废水	COD	/	0.513	/	0.513	0.513																																												
HN ₃ -N		/	0.007	/	0.007	0.00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占地面积为 21000m²，建筑面积为 5036m²。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仓库等，新建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扬尘，施工期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施工期扬尘防治具体措施如下： （1）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运输车辆经居民区及环境敏感点时限速行驶并在运输高峰期配备洒水车洒水除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以防止灰尘过大对大气的污染； （2）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车，在干旱多风天气向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道路硬质覆盖，以保护环境空气质量。 （3）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少量的水泥和砂石拌合应集中设置，大风天禁止拌合。 （4）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 综上，施工场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施工期废水防治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场地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杜绝随意排放。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排入可移动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施工设备以及进出场地车辆。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施工期噪声防治具体措施如下： 施工期间需合理安排、制定施工时间；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进出场地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严格管理建筑垃圾，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运往政府指定处置地点。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供 汽	3t/h 燃 生 物 质 锅 炉	DA001	颗 粒 物	产污系数	3970	15.3	15.3	40.31	“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99.7	物 料 平 衡	3846.83	16.30	0.063	0.121	1920
				SO ₂	产污系数	77.106	0.298	0.217	0.573		0	物 料 平 衡	3846.83	56.4	0.217	0.573	
				NO _x	产污系数	300	0.769	1.155	2.217		30	物 料 平 衡	3846.83	210	0.808	1.551	
	污 水 处 理 站	污 泥 池	DA002	NH ₃	类比	1000	0.113	1.13×10 ⁻⁴	6.336×10 ⁻⁴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类 比	100	0.011	1.13×10 ⁻⁵	6.336×10 ⁻⁵	5600
				H ₂ S	类比	1000	0.004	4.37×10 ⁻⁶	2.448×10 ⁻⁵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类 比	100	0.0004	4.37×10 ⁻⁷	2.448×10 ⁻⁶	
			无 组 织	NH ₃	类比	/	/	1.26×10 ⁻⁵	7.04×10 ⁻⁵	/	/	类 比	/	/	1.26×10 ⁻⁵	7.04×10 ⁻⁵	
				H ₂ S	类比	/	/	4.86×10 ⁻⁷	2.72×10 ⁻⁶	/	/	类 比	/	/	4.86×10 ⁻⁷	2.72×10 ⁻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1) 锅炉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提供生产所需蒸汽。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240 天，共 1920h。 A 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分析 根据生物质燃料特性分析单可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3380kcal/kg，锅炉热效率为 85%，生物质锅炉每小时消耗量=60 万大卡*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则 1 台 3t/h 燃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 1 小时需要燃料量为 626.52kg/h，年运行 1920h，则每年消耗生物质颗粒燃料量约为 1203t。 综上，本项目年用生物质颗粒燃料量约为 1203t/a。 B 锅炉烟气污染源强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①烟气排放量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中 C.5，理论空气量：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可用公式计算：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V_0——理论空气量，m^3/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 38.82%； S_{ar}——收到基硫含量，取 0.07%； H_{ar}——收到基氢含量，取 4.38%； Q_{ar}——收到基氧含量，取 33.13%。 通过上式，计算得出 V_0 为 3.51。 干烟气排放量可用公式计算：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	---

式中，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 38.8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N_{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取 0.27%；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经计算为 3.51；

α ——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取 1.75。

通过上式计算得出： V_{RO_2} 为 $0.725m^3/kg$ ； V_{N_2} 为 $2.78m^3/kg$ ； V_g 为 $6.14m^3/kg$ 。

本项目锅炉燃料耗量为 1203t/a，经计算实际干烟气量为 $7.39 \times 10^6 Nm^3/a$ ，最大小时烟气量为 $3846.83 Nm^3$ 。

②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1203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A_{ar} ：6.33）；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灰分份额，%；取 45%。（本项目链条炉排炉灰分份额为 10%~20%，本项目取 15%，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45%）；

η_c ——综合除尘效率，%；取 99.7%。

C_{fh}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取 15%。（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参考《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取 15%）。

由计算可得出颗粒物产生量为 40.31t/a，最大小时产生量 15.3kg/h，产生浓度 $3970mg/m^3$ ；排放量为 0.121t/a，最大小时排放量 0.063kg/h，排放浓度 $16.30mg/m^3$ 。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1203t/a；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S_{ar}：0.07）；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5%，（本项目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5%~15%）； η_s----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生物质锅炉为 0.30-0.50，取值 0.40。 由计算可得出 SO₂ 产生量为 0.573t/a，最大小时产生量 0.298kg/h，产生浓度 77.106mg/m³；排放量为 0.573t/a，最大小时排放量 0.217kg/h，排放浓度 56.4mg/m³。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a； ρ_{NOx}——锅炉炉膛出口 NO_x 质量浓度，mg/m³；本项目锅炉 NO_x 排放浓度取 300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7.39×10⁶Nm³/a，3846.83Nm³； η_s——脱硝效率，%；30 由计算可得出 NO_x 产生量为 2.217t/a，最大小时产生量 1.155kg/h，产生浓度 300mg/m³；排放量为 1.552t/a，最大小时排放量 0.808kg/h，排放浓度 210mg/m³。 （2）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 H₂S、NH₃ 和臭气浓度）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₅ 总处理量 0.227t/a，则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₃ 产生量为 7.04×10⁻⁴t/a，H₂S 产生量为 2.72×10⁻⁵t/a。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可知，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集气效率为 90%。活性
--	---

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装置收集（集气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5600h。

则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气体 NH_3 产生量为 $6.336 \times 10^{-4}\text{t/a}$ ，产生速率为 $1.13 \times 10^{-4}\text{kg/h}$ ，产生浓度为 $0.113\text{mg}/\text{m}^3$ ， H_2S 产生量为 $2.448 \times 10^{-5}\text{t/a}$ ，产生速率为 $4.37 \times 10^{-6}\text{kg/h}$ ，产生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处置后的有组织恶臭气体 NH_3 排放量为 $6.336 \times 10^{-5}\text{t/a}$ ，排放速率为 $1.13 \times 10^{-5}\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11\text{mg}/\text{m}^3$ ， H_2S 排放量为 $2.448 \times 10^{-6}\text{t/a}$ ，排放速率为 $4.37 \times 10^{-7}\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004\text{mg}/\text{m}^3$ 。

剩余 10%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NH_3 排放量为 $7.04 \times 10^{-5}\text{t/a}$ ，排放速率为 $1.26 \times 10^{-5}\text{kg/h}$ ， H_2S 排放量为 $2.72 \times 10^{-6}\text{t/a}$ ，排放速率为 $4.86 \times 10^{-7}\text{kg/h}$ 。

本次评价要求通过对格栅调节池进行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和加强区域绿化措施等，可满足恶臭无组织达标排放。

2、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

①燃生物质锅炉布袋破损，处理效率为 60%。

②污水处理站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吸附效率为 6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原因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单次 持续 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 年	应对 措施
锅炉 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破 损，处理 效率下 降为 60%	8.40	2184	<1	2	及时 检修， 加强 维护
污水 处理 站恶	DA002	氨	活性炭 吸附装 置饱和，	4.53×10^{-5}	0.0452	<1	2	及时 检修， 加强 维护

臭		硫化氢	处理效率下降为 60%	1.75×10^{-6}	0.00175	<1	2	及时检修, 加强维护
3、技术可行性分析								
(1) 环保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可行性技术中提出的可行性技术, 可行性技术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要求								
工序类型	污染物项目及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所用措施			是否可行属于可行性技术	备注		
燃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其他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灰-石膏法、钠碱法、双碱法、氨法、氧化镁法、烟气循环流化床法、喷雾干燥法、炉内喷钙法、密相干塔法、其他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 法、SNCR-SCR 联合脱硝、SCR 法、其他	①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通过前文源强分析, 锅炉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产生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故直接排放可行。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无组织废气	应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 或者投放除臭剂, 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功能去除臭味气体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 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 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 能与气体 (杂质) 充分接触, 使活性炭具有较高的吸附性能。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产生强大的引力, 将有害的臭气分子吸引到孔径中, 达到净化气体的作用。当活性炭的孔隙结构略大于臭味气体分子的直径, 能够让有害气体分子			是	/		

		完全进入的情况下能达到最佳吸附效果。 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不受影响，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需每年更换 3 次，具体实施可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对环境造成影响。		
--	--	--	--	--

综上，本项目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

(2)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4 燃煤锅炉 2~<4t/h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30m。

本项目新建 1 台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故本项目锅炉房烟囱高度设置为 30m（DA001），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5 要求。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6.1.1 要求：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DA002）。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6.1.1 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	排放工况
		东经	北纬					
1	DA001	132.26703003	46.34168475	一般排放口	30	0.3	120	连续
2	DA002	132.26718826	46.34168296	一般排放口	15	0.2	25	连续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7.3、7.4 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6.1.1 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4、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将信息记录和信息报告存档，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5、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锅炉烟气：本项目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装置收集（集气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采取以上措施，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影响分析

1、水环境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6 生产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废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供汽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	/	1.78	/	/	洒水抑尘	/	/	/	/	/	1920
生产 废水	生产线	COD	类比 法	720	15791.9 6	36.15	“格栅+调节+AO+絮凝沉淀”	98.5 8	类比 法	720	224.25	0.513	
		氨氮			99.91	0.23		96.7			3.207	0.007	

							9					
		TN			270.56	0.62	90.90			24.621	0.056	
		TP			13.15	0.03	94.71			0.696	0.002	
		BOD ₅			350	0.252	90			35	0.025	
		SS			400	0.288	90			40	0.029	

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3t/d，根据《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2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20m³/t”，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288m³/t，因此符合基准排水量要求。

生产废水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1512 白酒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清香型白酒、原料为高粱、稻米等、采用固态发酵方式、年产量小于 2000kL，本项目产能为 2500t/a（酒精度为 50-60%vol；密度为 0.924g/mL，则年产清香型白酒 2705.6kL/a），本项目给出折算成酒精度 65%vol 的产能为 2289.35kL/a，产污系数及各污染物的产生量见表 4-7。

表 4-7 废水产污系数及本项目各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TN	TP
产污系数 (克/千升-65° 原酒)	15791.96	99.91	270.56	13.15
产生量 (t/a)	36.15	0.23	0.62	0.03

2、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依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8，废水间接排放口信息表见表4-9。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	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	间歇排放	TW001	自建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AO+絮凝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

			处理厂						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水排放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32.26784534	46.34173693	720	/	间断	/	园区管网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	COD: 500、氨氮: 45、SS: 400、BOD ₅ : 350、总氮: 70、总磷: 8.0

3、污水处理措施分析

①生产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表 8 酒、饮料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中，间接排放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本项目采用“格栅+调节+AO+絮凝沉淀”的污水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防治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②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4、新建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的合理性论证

(1) COD 去除效率合理性

白酒酿造废水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采用“AO 生化+絮凝沉淀”工艺，对于可生化性较好的白酒废水。AO 工艺中的好氧池能高效降解溶解性有机物，絮凝沉淀则进一步去除生化尾水中残留的悬浮态和胶体态 COD。

(2) 氨氮及 TN 去除效率合理性

白酒废水中的氮主要以有机氮和氨氮形式存在。AO 工艺中，好氧池（O 池）通过硝化细菌将氨氮转化为硝态氮，缺氧池（A 池）通过反硝化细菌将硝态氮还原为氮气逸出。

(3) TP 去除效率合理性

工艺末端设置了“絮凝沉淀”工序。通过投加 PAC（聚合氯化铝）和 PAM（聚丙烯酰胺），化学除磷可以将出水总磷稳定控制在 0.696mg/L 左右。

(4) BOD₅ 去除效率合理性

采用"格栅+调节+AO+絮凝沉淀"工艺, AO 好氧池内微生物在充足曝气条件下可高效降解溶解性有机物。对于可生化性较好的废水, 好氧生化对 BOD₅ 的去除率通常可达 90%~95%。本项目 BOD₅ 去除率取 90%, 出水 BOD₅ 为 35mg/L, 符合《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 间接排放标准。

(5) SS 去除效率合理性

SS 经格栅拦截大颗粒悬浮物、调节池自然沉淀, 再经絮凝沉淀池投加 PAC/PAM 形成矾花后斜管沉淀分离, SS 去除率可达 85%~95%。本项目取 90%, 出水 SS 为 40mg/L, 满足《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 间接排放及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 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流量、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	1 次/半年

6、依托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宝清镇中心城区东北部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内, 处理能力为 1000 立方米/日; 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O+深度处理”, 进水水质为 COD: 500mg/L; BOD₅: 300mg/L; SS: 400mg/L; pH: 6-9, 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挠力河, 最终汇入乌苏里江。本项目排水量为 3m³/d, 远低于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 本项目依托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本项目在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前, 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

7、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3t/d, 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t/d, 处理

站规模恰好覆盖废水产生量，可满足全部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洒水抑尘，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后，排入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站出水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间接排放及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因此 3t/d 污水处理站满足项目要求。

8、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洒水抑尘，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间接排放及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挠力河。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项目周边河道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三、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和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 表 A1，噪声源强为 70~90dB(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给料机	70	采取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52.08	23.06	1	2	53	8h/d	26	27	1
	搅拌机	70		59.91	23.60	1	3	52	8h/d	26	26	1
	润梁机	70		77.45	26.57	1	1	65	8h/d	26	39	1
	粉碎机	70		55.59	23.87	1	2	56	1h/d	26	30	1
	拌料机	70		57.48	19.82	1	2	59	8h/d	26	33	1
	扬荏机	70		65.85	19.55	1	2	56	8h/d	26	30	1
	皮带输送机	70		93.25	70.72	2	3	55	8h/d	26	29	1
	配料皮带机	70		80.69	21.44	2	3	49	8h/d	26	23	1
	风机	90		81.50	23.87	1	2	73	8h/d	26	47	1
	灌装机	70		52.09	2.55	2	1	62	8h/d	26	36	1
	洗瓶机	70		52.09	-5.01	2	1	65	24h/d	26	39	1
污水处理站	水泵	70		54.25	31.97	1	2	59	24h/d	26	33	1
	风机	90		50.47	30.35	1	2	79	24h/d	26	53	1
锅炉房	锅炉	70		93.11	26.04	2	2	53	8h/d	26	27	1
	风机	90		90.68	23.88	1	3	72		26	46	1
	水泵	70		94.46	23.61	1	3	49		26	23	1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运行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运输车辆	1	14.31	-11.48	2	90	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8h/d	
			14.85	9.30	2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 室内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内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 ——预测点的噪声级（dB）；

L_W ——声源声功率级（dB）；

Q ——室内空间指向因子，（完全自由空间 $Q=1$ ，半自由空间 $Q=2$ ，1/4自由空间 $Q=4$ ，1/8自由空间 $Q=8$ ）；

r ——预测点离声源距离（m）；

R ——室内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2)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3)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text{式中：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表

编号	预测点名称	位置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 达标情况
		X	Y	昼间	夜间		
1	厂区东侧	103.30	27.72	48	4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区南侧	48.52	-42.72	57	2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3	厂区西侧	-5.73	24.48	57	2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4	厂区北侧	57.50	49.25	55	36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据上表预测结果可见, 厂界昼间最大贡献值为 57.30dB(A), 位于厂界西侧, 厂界夜间最大贡献值为 43.06dB(A), 位于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 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风机设置软连接以及消声措施。

②对运行设备应做到勤检修、多维护, 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③在厂界四周种植常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 并做好厂内绿化。

④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 限速行驶。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要求。噪声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分析方法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 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风机设置软连接以及消声措施; 合理布局, 加强绿化等措施, 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粉碎工序除尘器收尘、酒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不新增，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新增，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尘 根据物料平衡，除尘器收尘量为 40.189t/a，袋装收集，暂存于灰渣存放区，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废布袋不在厂区贮存，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③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05t/a，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贮存，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④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的吸附饱和容量为 0.24kg/kg 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恶臭气体量为 0.5265kg/a，则需要 2.1936kg/a 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活性炭用量和吸附污染物量的总和，即 1.7197t/a。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则更换频次为 3 次/a，每次更换活性炭量为 0.003t，废活性炭暂存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可知，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物类别为“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
--	---

	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720t/a，进水 SS 浓度为 400mg/L，出水 SS 浓度为 40mg/L，SS 去除效率为 90%，则污水处理站每年去除的悬浮物（以干固体计）约 0.259t/a。根据质量守恒原理，该部分悬浮物绝大部分转化为物理污泥。同时，污水在“格栅+调节+AO+絮凝沉淀”处理过程中，AO 生化系统降解 BOD₅ 等有机物会产生一定量的剩余活性污泥，污泥产率系数为 0.3~0.5kg/kg，本次取 0.4kg/kg，经核算剩余污泥量=BOD₅ 去除量×污泥产率系数=0.227t/a×0.4=0.0908t/a。综上，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总产生量 0.35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送填埋场填埋处置。 ⑥灰渣：本项目灰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 8.1 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c}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c}----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1203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A_{ar}：6.33）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5%（生物质锅炉取 15）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取 14.132×10³） E_{hc}=151.44t/a 经计算，本项目灰渣的产生量为 111.251t/a，灰渣集中密闭收集袋装存储于灰渣存放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
--	--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生产装置或工艺单元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除尘器收尘	锅炉	工业固体废物	443-01-S02	类比法	40.189	外售综合利用	40.189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工业固体废物	443-09-S09		0.1	厂家回收利用	0.1	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灰渣		工业固体废物	443-09-S03		111.251	外售综合利用	111.251	外售综合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		工业固体废物	443-08-S09		0.05	厂家回收利用	0.05	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SW07 污泥	150-01-S07		0.350	压滤后送填埋场填埋	0.350	压滤后送填埋场填埋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00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个 5m² 的独立危废贮存库，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基础做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¹⁰cm/s。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10，并设置警示标识。

五、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6 修订版），第三条：生态环境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512 白酒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为简化管理，待本项目审批后应进行简化管理。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锅炉房、污水处理站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办公室、仓库及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cm/s$ 。

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七、生态

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八、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废机油。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其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等见下表所示。

表 4-16 废机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物质名称	废矿物油/链烷烃	
危险性类别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物理性质	熔点=95.3~94.3℃	沸点=69℃

		相对密度（水=1）=0.66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2.97	
		饱和蒸汽压=17kPa（20℃）	燃烧热=-4159.1kJ/mol	
		临界压力=1.09MPa	辛醇/水分配系数=1.9	
		闪点=22℃	引燃温度=225℃	
		爆炸下限=1.1%	爆炸上限=7.5%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外观与气味	高挥发性无色液体，有汽油味			
火灾爆炸危险数据				
灭火剂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危险特性	高闪点液体，可燃，并有腐蚀性、属于危险废物			
健康危害 （急性、慢性）	本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致周围神经炎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共济失调等，重者引起神志丧失甚至死亡。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出现头痛、头晕、乏力、胃纳减退；其后四肢远端逐渐发展成感觉异常，麻木，触、痛、震动和位置等感觉减退，尤以下肢为甚，上肢较少受累。进一步发展下肢无力，肌肉疼痛，肌肉萎缩及运动障碍。神经-肌电图检查视、感觉神经及运动神经传导速度减慢。			
泄漏紧急处理	少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处理。较大面积泄漏时，需使用围油栏对油污进行控制，防止扩散，并使用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毡、浮式储油罐进行吸附、收集。			
火灾事故处理	小型火灾时立刻用储区附近备用的灭火器灭火，如其有迅速扩大之势，应避免靠近，须立即打开消火栓降低着火点及附近油漆的温度，控制火势，避免发生爆炸，待火焰减低后再用灭火器灭之大型火灾时应立刻开启消火栓降温，控制火势，避免爆炸，等待救援。			
2、风险调查				
①危险物质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识别，废矿物油临界量为 2500t 详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类别及临界量表				
类别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 T	
废机油	高闪点液体，可燃，并有腐蚀性、属于危险废物		2500	
②危险物质存在量				
本项目年产生废机油 0.01t。				
表 4-18 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1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4
(3)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geq 100$

式中，q——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本项目 $Q=0.000004$ 本项目 $Q<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按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潜在风险源为废机油，位于生产车间。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或容器、管道、阀门等破损引起物料泄漏，并可能引发火灾及爆炸。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在消防设计方面，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全厂的总图布置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要求执行，并充分考虑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以满足防火要求、利于安全生产。在风险管理方面，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律法规、规范、制度等，完善厂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

	本项目应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相关要求防雷要求进行防雷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对存在火灾风险的管道、设备设施等做好防静电接地。 （2）环境风险物质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酒罐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技术培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促进职工安全生产理念的形成，严格管理，增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B 酒罐附近明显处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并配置消防器材，保持良好的通风。 C 加强酒罐和管道的管理和维修，防止泄漏现象发生；对各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等。 D 当遇发生火灾，在火势较小情况下，可立即用灭火器进行处理，否则须迅速撤离火灾现场并及时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及时向消防应急中心报告求救。 E 酒库应与其他生产区分开布置 F 厂房、仓库内不应使用敞开式粮食溜管（槽）等设备。具有粉尘爆炸危险性的机械设备，宜设置在单层建筑靠近外墙或多层建筑顶层靠近外墙部位 G 酒厂应设计消防给水系统。厂房、仓库、储罐区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H 甲、乙类生产、储存场所不应采用循环热风采暖，严禁采用明火采暖和电热散热器采暖。原料粉碎车间采暖散热器表面温度不应超过 82℃ I 酒厂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规定的二级负荷 （3）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A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企业风险源档案和风险防范设备设施档案，对风险防范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以保证其有效性，加强巡检和日常维护管理。 B 在消防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消防法规，完善厂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和对外联络的专用通讯设备。
--	---

	C 对岗位工人进行上岗前培训，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专业知识，做到安全生产。 D 环境风险物质的贮存要实行定量、定置管理；环境风险物质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各环节，均要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 E 制定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设立专职安全员，厂级领导负责全厂的安全检查及管理。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等相关规定，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编制内容要求如下。 ①预案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应首先确认事故后果和事故影响范围，确认事故分级响应的条件，启动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②应急计划区 划定应急计划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的安全，附近企业和邻近散户居民的人群健康； ③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 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厂内各职能部门对化学毒物管理、事故急救各负其责； ④通讯联络 建立社会救援和企业的通信联系网络，保证通讯信息畅通无阻。在制订预案中应明确各组负责人及联络电话，对外联络中枢以及社会上各救援机构联系电话，以提高决定事故发生时的快速反应能力； ⑤应急环境监测 由地区或市环境监测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⑥人员救护 在发生事故后，要本着人道主义精神，救护人员首先应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
--	--

	进行及时妥善救护，必要时可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⑦事故的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到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根据事故类型，迅速做出相应应急措施。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明确规定特殊人员在哪儿可以进行工作，有利于应急行动有效控制设备进出，并且能够统计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 ⑧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应急预案制定后，应按照制定的培训和演练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记录，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和完善； ⑨公众教育 对企业邻近居民和企业，尤其是项目附近散户居民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本项目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5）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处理处置过程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建立台账以及危险废物标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囱 DA001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X、烟气黑度	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99.7%，NOx 净化效率 30%)”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2 污水处理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经集气装置收集(集气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逸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氨氮、SS、COD、BOD ₅ 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COD、TDS	洒水抑尘	/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等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及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挠力河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间接排放及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以及车辆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设置软连接以及消声措施。 ②对运行设备应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③在厂界四周种植常绿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木构成隔声绿化带，并做好厂内绿化。 ④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布袋不在厂区贮存，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③软化水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贮存，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④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后送填埋场填埋。 ⑥锅炉灰渣、锅炉布袋除尘器收尘袋装收集，暂存于灰渣存放区，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锅炉房、污水处理站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②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进行总图布置；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相关要求和防雷要求进行防雷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对存在火灾风险的管道、设备设施等做好防静电接地。 ②加强技术培训，增强安全意识，科普安全知识，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配置消防器材。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主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改建（技术改造）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新带老”整改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淘汰原有燃煤锅炉、新建生物质锅炉及配套除尘设施、新建污水处理站及除臭设施、完善危废贮存防渗等举措，有效解决了原有环保手续不完善及污染治理设施缺失等问题。技改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边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本项目环保投资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53	/	/	0.121	2.53	0.121	-2.409
	二氧化硫	0.74	/	/	0.573	0.74	0.573	-0.167
	氮氧化物	0.369	/	/	1.551	0.369	1.551	+1.182
	氨	/	/	/	6.336×10^{-5}	/	6.336×10^{-5}	6.336×10^{-5}
	硫化氢	/	/	/	2.448×10^{-6}	/	2.448×10^{-6}	2.448×10^{-6}
废水	COD	/	/	/	0.513	/	0.513	0.513
	HN ₃ -N	/	/	/	0.007	/	0.007	0.007
	BOD ₅	/	/	/	0.025	/	0.025	0.025
	SS	/	/	/	0.029	/	0.029	0.029
	TN	/	/	/	0.056	/	0.056	0.056
	TP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	/	/	40.189	/	40.189	40.189
	废布袋	/	/	/	0.1	/	0.1	0.1
	灰渣	/	/	/	111.251	/	111.251	111.251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05	/	0.05	0.05
	污水处理污泥	/	/	/	0.350	/	0.350	0.35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03	/	0.003	0.003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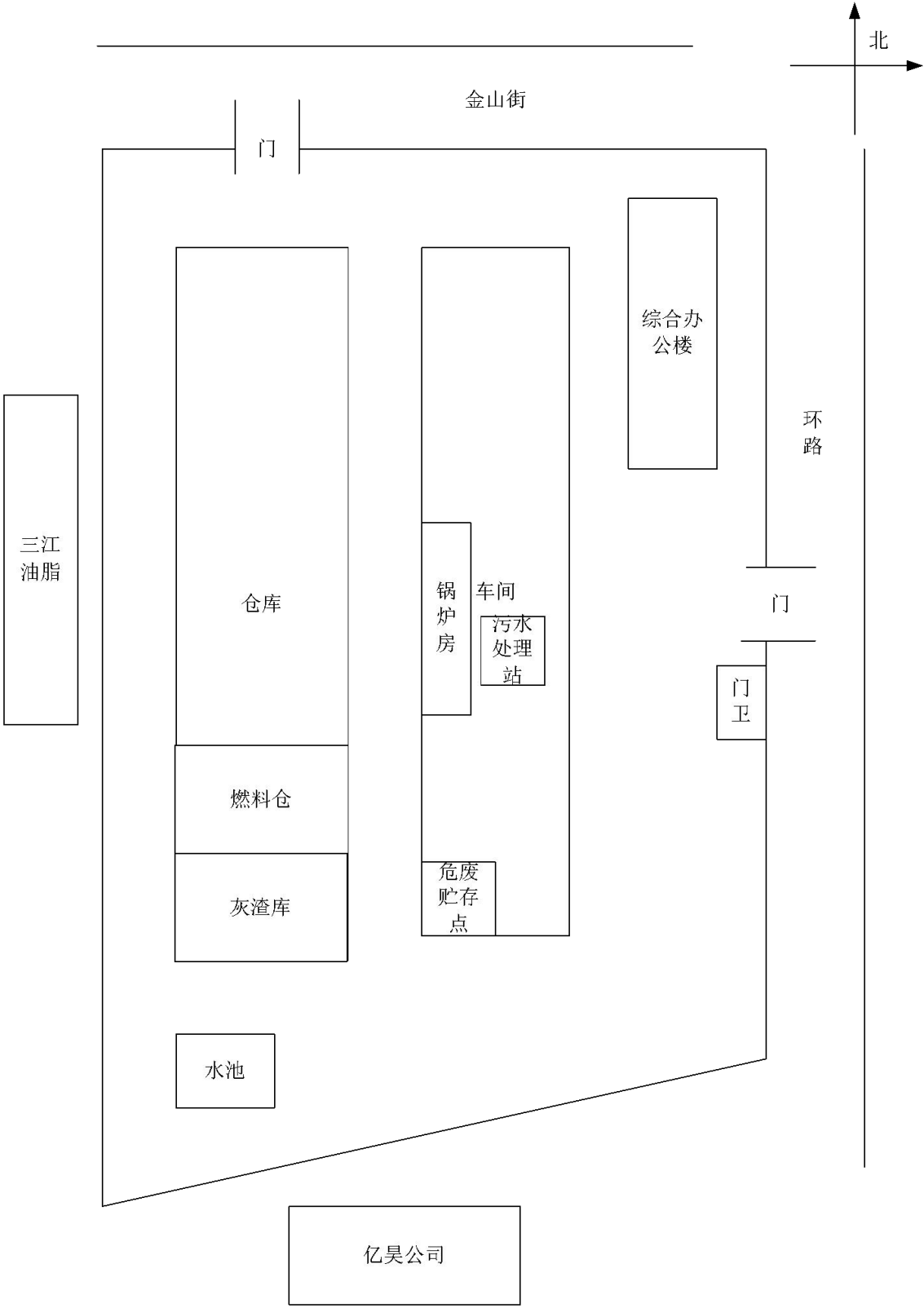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界四周照片

	
东侧隔同心路为映山红食品	西侧为宝清县三江油脂有限公司
	
南侧为宝清县亿昊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北侧隔金山路为供销粮油宝清有限公司

附图 5 宝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093025265B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栾春荣	住 所 宝清县经济园区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宝规建字第 23052320110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宝清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日期 2011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个人)	宝清县贵林酒厂
建设项目名称	金宝清厂房工程
建设位置	经济园区
建设规模	办公楼: 937.6m ² ; 车间3985.8m ² ; 车库139.6m ² 车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2. 宝清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准书复印件一份 宝政土让[2010]12号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原件一份 K10-03-23 4. 施工图纸(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土地证

宝国用 (2011) 第 122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宝清县贵林酒厂			
座 落	万金山工业园区			
地 号	7-1-7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08-20	
使用权面积	21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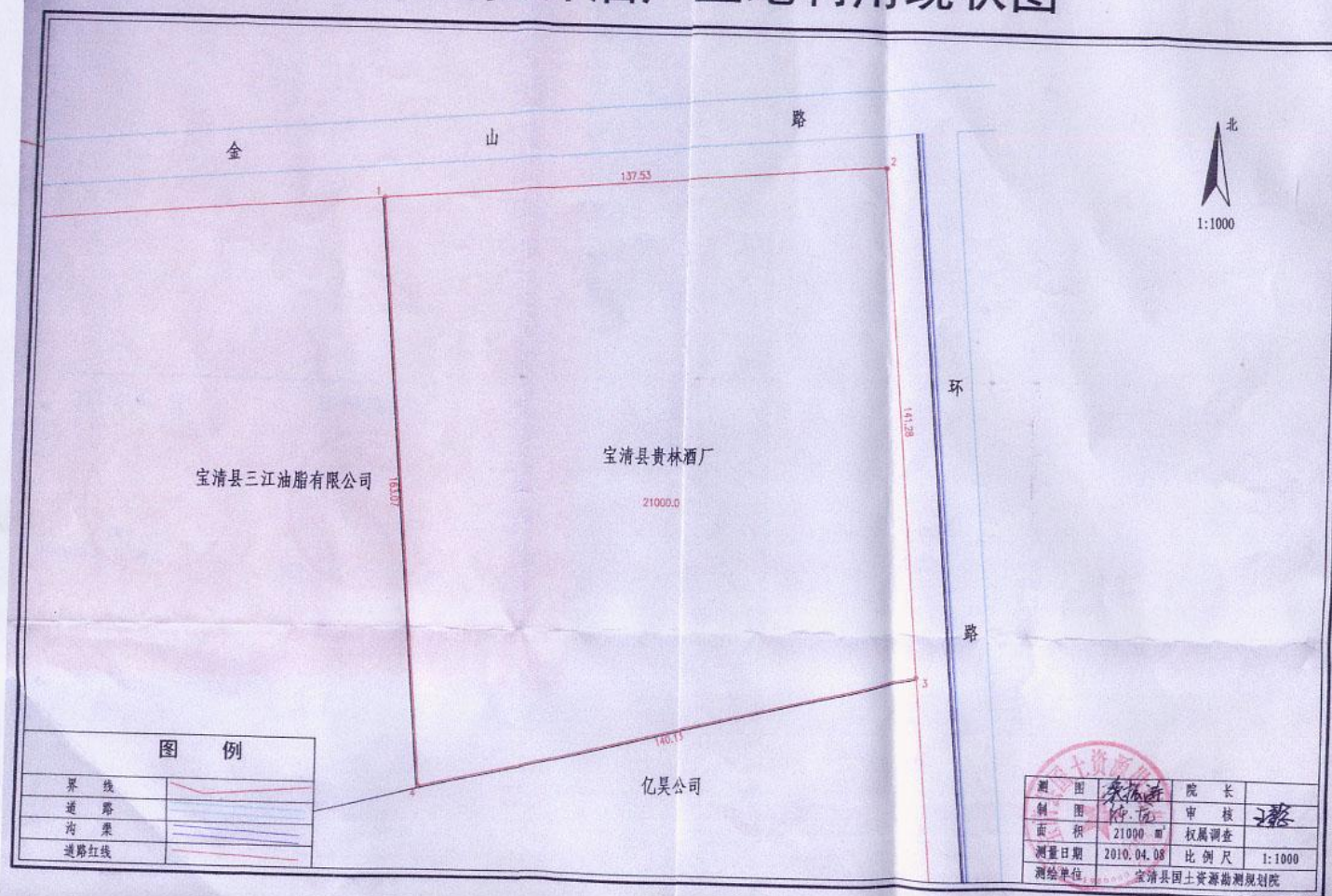
宝清县人民政府 (章)
2011年3月16日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2011年3月16日

证书监制机关
N^o 020119717 S

宝清县贵林酒厂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24081205406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02607198)		
项目名称: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黑龙江卡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6日		



中邮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说 明

- 1、本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 2、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现场采样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8、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
- 9、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 10、未经本公司批准，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等均属违法行为，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黑龙江中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富力城一期 BS6-112 号商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 箱：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607198)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德斌
受检单位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朱少鹏、王晓萌
采样日期	2026.08.01-2026.08.03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滤膜完整无损
分析人员	马晓晶、王甜甜
分析时间	2026.08.02-2026.08.06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1	环境空气	下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臭气	检测 3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三、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ZYJC-XYQ-015
			电子分析天平	CEB01035	ZYJC-SYQ-03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ZYJC-SYQ-017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采样器	FY3110	ZYJC-XYQ-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3900PLus	ZYJC-SYQ-013
			臭气采样器	FY3110	ZYJC-XYQ-001



中业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607198)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一)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8.01	HQ2607198-01-01	0.188	mg/m ³
		2026.08.02	HQ2607198-01-22	0.205	mg/m ³
		2026.08.03	HQ2607198-01-43	0.207	mg/m ³
	臭气	2026.08.01	HQ2607198-01-02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03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04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05	<10	无量纲
		2026.08.02	HQ2607198-01-23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24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25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26	<10	无量纲
		2026.08.03	HQ2607198-01-44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45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46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47	<10	无量纲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二)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6.08.01	HQ2607198-01-06	0.82	0.82	mg/m ³
			HQ2607198-01-07	0.86		
			HQ2607198-01-08	0.81		
			HQ2607198-01-09	0.80		
			HQ2607198-01-10	0.75	0.78	mg/m ³
			HQ2607198-01-11	0.81		
			HQ2607198-01-12	0.76		
			HQ2607198-01-13	0.80		
			HQ2607198-01-14	0.81	0.81	mg/m ³
			HQ2607198-01-15	0.78		
			HQ2607198-01-16	0.85		
			HQ2607198-01-17	0.81		



中邮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607198)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6.08.01	HQ2607198-01-18	0.90	0.86	mg/m ³
			HQ2607198-01-19	0.84		
			HQ2607198-01-20	0.84		
			HQ2607198-01-21	0.87		
		2026.08.02	HQ2607198-01-27	0.74	0.75	mg/m ³
			HQ2607198-01-28	0.80		
			HQ2607198-01-29	0.73		
			HQ2607198-01-30	0.73		
			HQ2607198-01-31	0.78	0.80	mg/m ³
			HQ2607198-01-32	0.81		
			HQ2607198-01-33	0.79		
			HQ2607198-01-34	0.80		
			HQ2607198-01-35	0.81	0.81	mg/m ³
			HQ2607198-01-36	0.80		
			HQ2607198-01-37	0.84		
			HQ2607198-01-38	0.80		
		2026.08.03	HQ2607198-01-39	0.72	0.72	mg/m ³
			HQ2607198-01-40	0.73		
			HQ2607198-01-41	0.71		
			HQ2607198-01-42	0.74		
			HQ2607198-01-48	0.82	0.84	mg/m ³
			HQ2607198-01-49	0.85		
			HQ2607198-01-50	0.82		
			HQ2607198-01-51	0.88		
			HQ2607198-01-52	0.86	0.90	mg/m ³
			HQ2607198-01-53	0.92		
			HQ2607198-01-54	0.86		
			HQ2607198-01-55	0.94		
		2026.08.03	HQ2607198-01-56	0.70	0.73	mg/m ³
			HQ2607198-01-57	0.75		
			HQ2607198-01-58	0.72		
			HQ2607198-01-59	0.75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607198)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6.08.03	HQ2607198-01-60	0.81	0.82	mg/m ³
			HQ2607198-01-61	0.83		
			HQ2607198-01-62	0.82		
			HQ2607198-01-63	0.83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邓欣宇
审核: 王晚慧
签发: 王晚慧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8月3日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宜和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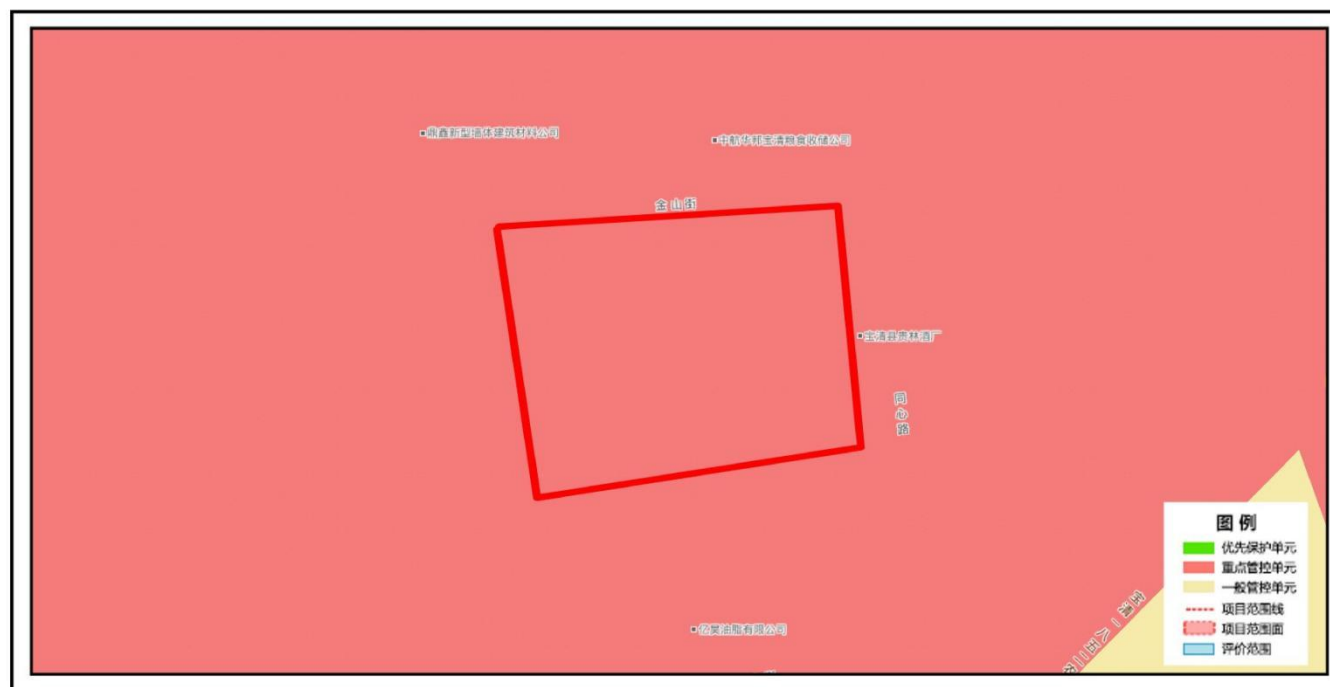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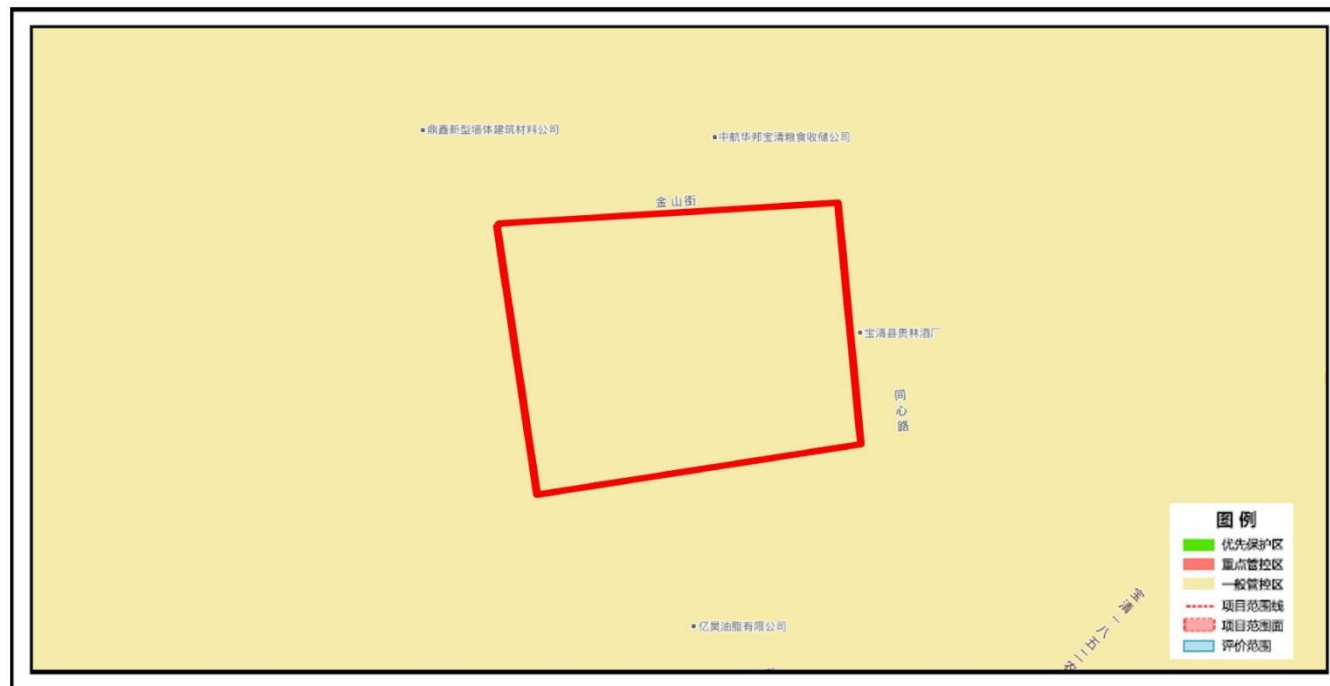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1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2.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4. 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 5. 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 6. 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7.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8.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9. 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3.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4.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5. 同时执行“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4）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 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 6）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7）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1.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宝环备〔2016〕161号

项目名称 宝清县贵村酒业异地扩建白酒勾兑项目
建设单位 宝清县贵村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春荣
联系人 王德斌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155600



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贵材隔生异地新建的隔光		
建设地点	宝清县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2500吨的隔		
评估报告备案机关及文号、时间			
评估报告中介机构			
检测机构或调查单位			
是否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无备案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25		
环保投资（万元）	100万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0年底		
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日期	2011年底		

备案意见

	内 容	份 数	备 注
评估备案文件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环评有要求的）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并承诺：我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期间，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达到行政许可允许的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如有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变化，将及时向环保局汇报，并根据竣工备案承诺事项限期完成各项整改措施，逾期未完成并导致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  2016年12月21日		
属地环保局意见	（公 章） 2016年11月5日		
备案意见: （公 章） 2016年11月10日			

注：本文件一式四份（盖公章），市环保局持二份，属地环保局、建设单位各持一份。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双环函〔2020〕49 号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宝清县 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

你单位报来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批稿）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22 号令）、《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经审查、研究，决定准予你单位提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一、同意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在园区西北部挠力河右岸设置排污口，具体位置坐标为东经 E132°14'49.76"，N46°20'47.09"。入河排污口类型是混合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二、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来源于厂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废水各类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退水排放量为 36.5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50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5mg/L；化学需氧量年许可排放量为 18.25 吨，氨氮年许可排放量为 1.83 吨。

三、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应制订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

预案，坚决杜绝事故性污水排放。

四、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应按《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设置排污口，加强废污水入河排放管理，年退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指标要严格控制，杜绝超标超总量排放。同步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实时监控废污水排放,确保排污口达标排放。

五、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入河排污口口门处应设明显标志牌，标志牌包含入河排污口编号、名称、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设置单位、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等。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书后7日内，将批准后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和行政许可决定书送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9 不生产承诺说明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关于在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正式运行前不生产的承诺说明

宝清县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主要生产白酒。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目前，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正式投入运行。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之前，我公司不开展生产活动，不排放生产废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德斌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0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2026/10/21 16:59

打印预览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610-230523-04-02-186131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栾春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093025265B
联系人	栾春荣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工业园区。本次拟对现有工程进行改建:拆除原有1台0.5t/h燃煤蒸汽锅炉和1台0.75MW燃煤热水锅炉;新增1台3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1座3t/d污水处理站,新增锅炉烟气除尘、污水处理站除臭等环保设施。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建设性质为改建(技术改造)。
总投资	1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6-10-21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 11 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函〔2024〕197 号

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宝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了《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和朝阳镇，2013 年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为省级开发区，批复面积 7.17 平方公里。你单位编制了《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规划发展面积 4.69 平方公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 3.63 平方公里不纳入本轮规划发展范围。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由现代物流园、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和煤电化（材）产业园等 3 个

园区组成，主要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包括制糖业、水产品加工和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食品制造业（不包括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乳制品制造和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包括酒精制造和精制茶加工），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含危险品仓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减污降碳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丰富，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总体上，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存在村庄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存在布局性生态环境风险。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绿色龙江和美丽龙江建设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优化产业、土地利用和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和发展规模。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布局，严格落实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隔离缓冲带设置要求，加强规划区内村庄及周边集中居住区防护，确保产业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按照计划落实连丰村的搬迁工作，在水源保护区撤销前，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拟入驻现代物流园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对水源地的环境影响，严禁污染水源地的建设项目入驻。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 and 地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报告书》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入区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管网、再生水回用工程、供热管网建设，强化再生水回用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持续提升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水平，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七）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结合开发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等，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并落实区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评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张海军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副处长
周立臣	黑龙江省商务厅	二级调研员
张雪晨	黑龙江省水利厅	四级主任科员
张田田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科 长
韩晓君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研 高
张显辉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 高
玄立春	黑龙江大学	副 教 授
杜大仲	黑龙江众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王明轩	哈尔滨博城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抄送：省商务厅、省水利厅，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2 注销排污许可证申请报告

注销排污许可证申请报告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属白酒制造行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230523093025265B001U，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现由于企业长期停产现自愿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证
书编号：91230523093025265B001U）。

特此申请。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3 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清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的通知

宝清县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发〔2023〕33 号

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宝清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调整技术报告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宝清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1 -

宝清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调整技术报告

为加强城市声环境分区分类管理，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营造优良的人居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对我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重新进行了调整、划分。具体如下：

《宝清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以下简称《区划》)适用范围为宝清县中心城区，以期为合理规划宝清县中心城区总体布局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并为宝清县中心城区环境质量评价、建设项目审批、噪声纠纷评判等提供一定的规范依据。

本《区划》由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修订)，宝清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本《宝清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清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19〕28号)同时废止。

一、适用范围

本《区划》适用于宝清县中心城区，包括北部未建成区及部分生活居住区、城镇核心区东侧及东侧规划区、南部生活居住区、

东北部混合区、城镇核心区中部及西侧、东部混合区、北部对外交通及工业区、东部工业区、城镇核心区内工业区、城市道路中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铁路两侧区域及铁路场站用地。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区划》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部分条款，当下列文件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中的相应条款。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二）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宝清县宝清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三、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1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

四、划分原则

（一）以人为本。通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控制噪声污染，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二）实事求是。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用地规划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进行划分。

（三）科学划分。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改造，做到区划科学合理，促进环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留有余地。以宏观控制为主，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宜连不宜断。

（五）区分特例。大区划分、小区管理。一般不在低噪声环境功能区内再划定高噪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内交通干线道路作为特殊高噪声区段考虑。

（六）方便管理。以服务管理为目的，明确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同时，为将来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提供基础支撑。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一）宝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调整后的宝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面积为 31.4162 平方千米，其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6.1717 平方千米，占划分总面积的 19.64%；2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17.7922 平方千米，占划分总面积的 56.63%；3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3.7023 平方千米，占划分总面积的 11.78%；4 类区域为 3.75 平方千米，占划分总面积的 11.95%。（详见附件 1）

（二）2023 年全县交通干线的确定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中交通干线的定义，对我县各类交通干线的条数、名称等信息进行了确定。确定我县铁路交通干线 1 条，各类公路及城市道路交通干线共 18 条，其中主干线 8 条，次干线 5 条，支路 5 条。

城市主要交通干道为主干线 8 条，次干线 5 条（详见附件 2）。

附件：1. 宝清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 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划分情况

附件 1

宝清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类别	功能	片区名称	片区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占区划总面积比例 (%)
1	居住、文教、机关为主区域	北部未建成区及部分生活居住区	1.6541	6.1717	19.64
		城镇核心区东侧及东侧规划区	2.8047		
		南部生活居住区	1.7129		
2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东北部混合区	1.6411	17.7922	56.63
		城镇核心区中部及西侧	15.6406		
		东部混合区	0.5105		
3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北部对外交通及工业区	5.9462	3.7023	11.78
		东部工业区	2.0456		
		城镇核心区内工业区	0.8814		
4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交通场站	4a 类：西环路、永发路、人民路、东明路、友谊街、中央大街、通达街、北三街、西一路、新华路、幸福路、宝发路、建设街 4b 类：宝清铁路、宝清火车站	道路占地面 3.43km ² ；铁路占地面 0.32km ² ；4 类区总面积约为 3.75km ² 。	3.75	11.95
合计			31.4162		100

附件 2

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划分情况

编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道路长度 (km)	道路类型
1	西环路	规划范围西边界	3.17	主干路
2	永发路	规划范围北边界 -- 规划范围南边界	4.48	主干路
3	人民路	北三街 -- 通达街南 1200 米	4.39	主干路
4	东明路	铁路站台 -- 规划范围南边界	4.07	主干路
5	友谊街	西二路 -- 宝发路	3.35	主干路
6	中央大街	西环路 -- 东明路东侧 700 米	5.63	主干路
7	通达街	西环路 -- 东明路东侧 500 米	5.30	主干路
8	北三街	西二路 -- 东升路	2.84	主干路
9	西一路	规划范围北边界 -- 通达街	1.22	次干路
10	新华路	北三街 -- 通达街	3.18	次干路
11	幸福路	友谊路 -- 通达街南 600 米	3.01	次干路
12	宝发路	友谊街 -- 通达街	2.77	次干路
13	建设街	新华路 -- 宝发路	2.48	次干路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4 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宝清县人民政府

宝政函〔2024〕199 号

宝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提请〈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批复的请示》（宝自然资呈〔2024〕22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二、为加快工业经济总量的迅速发展壮大，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优先发展现代煤电化产业、资源精深加工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业和外向型产业，打造双鸭山市工业发展新高地和创新创业基地，以工业化带动城市化，原则同意依托园区现有产业发展优势，提升未来发展潜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新增固定资产的稳步增长，力求把经济园区建设成为双鸭山市支柱产业的增长基地、传统产业的提升基地、集约节约发展的示范

基地，最终实现晋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宏伟目标，实现宝清县成为“天府之城”“湿地之都”“煤电基地”“北国粮仓”的总体目标。

三、原则同意将园区定位为黑龙江省煤电化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安全优质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双鸭山市现代煤电化材产业示范区、绿色有机食品产业聚集区，以发展煤炭精深加工业产业、商贸服务和绿色食品加工为主的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社会化服务程度高、管理方式先进和布局合理的省级园区。

四、原则同意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由分别位于宝清县主城区西北的现代物流园区，宝清县主城区东的农副产品深加工园，以及朝阳镇的煤电化循环经济园区3个产业园组成，总占地面积8.32平方公里。现代物流园区规划面积2.82平方公里(包括省级批复2.22平方公里及协同管理区0.60平方公里)，由北外环、新华路、永康街和西外环围合而成；农副产品深加工园规划面积2.03平方公里(包括省级批复1.48平方公里及协同管理区0.55平方公里)，由发展路、振兴路、同心路及规划一路北侧地块围合而成；煤电化循环经济园区规划面积3.47平方公里(与省级批复面积一致)，位于朝阳镇南20公里处。

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办理。

此复。

宝清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15 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双环函〔2018〕52号

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清县农副产品 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宝清县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申请》和《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双鸭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双环评估〔2018〕018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中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清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振兴路与兴业街交叉口处。项目北侧为农田，西侧隔振兴路为挠力河，东侧为空地，南侧隔兴业街为宝清县谷粮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处理规模为1000m³/d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²O+深度处理”工艺，厂区占地面积10000.58m²，厂区构筑物建筑面积2505.37m²，工艺单元主要包括预处理单元、二级处理单元、深度处理单元、污泥处理单元

及消毒单元等。项目总投资 2372.26 万元，环保投资 938 万元。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用围墙挡板、洒水抑尘等方式降低施工期扬尘；运营期应对厂区污水及污泥处理设施密封或密闭，其中粗格栅间、细格栅间、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提升泵池、污泥浓缩池、调节池、水解池各预处理、生化、深度处理、污泥处置、消毒等工段均在综合处理间内，综合处理间建筑物及构筑物密封后，采用引风机，将恶臭抽至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处理后的恶臭经综合处理间北侧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要求，场界恶臭污染物浓度要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关于污水处理厂周边大气污染物允许浓度的要求；污泥脱水后应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放量；厂区内种植除臭效果良好的树种、花草。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该项目设置临时防渗厕所，定期清掏堆肥，施工工地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地抑尘；运营期要在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处设置在线监测装置；根据园区企业生产类型及季节性变化，生化反应池可根据水量进行单组或双组工艺处理；项目综合处理间内同调节池并列设置一座容积为 1000m³ 应急事故池，在进出水口处设置在线监测装置监测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该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污水要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挠力河，该项目根据厂

区各生产功能单一可能泄漏至地面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根据不同的用途选择一些不需要进行特殊防腐处理的管道；建立地下水监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对污染区的生产装置进行检查。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该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现场布局和时间安排，禁止夜间施工，噪声设备采用封闭、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运行期该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较强的设备采用减振、防振等措施，泵房水泵安装时采用减振基础，泵房房间内设置吸声材料，并将水泵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以减少噪声向外环境辐射传播。采用上述措施降噪后，厂界噪声值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3类区标准。

（四）施工期该项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宝清县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施工开挖的弃渣土设置集中临时堆场，对其进行集中管理，污水处理厂厂区挖方约2万 m^3 ，其中0.6万 m^3 用于回填、造顶、起坡、绿化，弃方量1.4万 m^3 ，外售给有需要的单位作为建筑材料回填；项目厂区内管线施工挖方约0.3万 m^3 ，其中0.2万 m^3 用于回填弃方量0.1万 m^3 ，外售给有需要的单位作为建筑材料回填。运营期该项目设置污泥处置间和化验废液暂存柜，化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污泥经鉴别后若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周边地区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若为一般固废需经脱水后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栅渣和沉砂委

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由更换活性炭厂家回收利用。

(五) 落实好生态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由宝清县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送至双鸭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宝清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5日

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5日印发